

## 关于江苏分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中宏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【2020】1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银保监罚决字[2020]65号、苏银保监罚决字[2020]66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中宏保险江苏分公司未按照经报备的费率计算保费，首年承保费率按照投保申请日被保险人实际年龄减1岁对应的费率进行计算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和《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（三）项和第一百七十一条，江苏银保监局对中宏保险江苏分公司处40万元罚款，对一位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罚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